

《保險學》

試題評析

本年度高考考題均在歷屆研究所試題中有類似題型。第一題利率風險對壽險業之影響及第三題巨災風險承保上所面臨之難題，均屬92年研究所入學試題；第二題除外責任之內容及原因為89年淡江研究所入學試題；第四題IRIS及RBC為早期(約民國84、85年)政大研究所入學試題(另90朝陽研究所亦有RBC之相關考題)。且IRIS應非屬命題範圍之內容。故本年考題應屬略微艱澀，考生恐不易獲得高分。

一、保險公司之經營，必須面臨業務與財務二方面之風險。而近日之利率不斷下降，對於保險經營之影響甚巨。請就利率因素，說明其對於人壽保險公司經營上之影響。(25分)

答：

利率因素對人壽保險公司之經營影響，分析如下：

- (一)業務面：若利率走低，將因折現(discount)因素致保險費率增加，而保險人所需提存或增提存之法定準備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勢必也增加，造成保險業者推展業務受阻及增資之雙重壓力。反之，若利率呈上揚趨勢，則保險費率將調降，所需提撥之準備金亦較利率偏低時來得少。
- (二)財務面：一般而言，除存款外，其他風險性資產，如債票券、基金、股票、房地產等，其價格大多與利率成反向變動。當利率上揚時，該等資產之價格會下降，報酬自然減少；而利率下挫時，其價格會上升，報酬當然增加。故利率變動所導致資產價格變動，進而影響報酬之高低。另外，也有資產價格變動是與利率變動同方向，如存款、放款，當利率上揚時，存款利息會增加，利差擴大，放款利息收入也會增加，報酬當然增加；反之亦然。

參考資料：《高點保險學上課講義書》頁10-27。

二、為充分發揮保險制度之功能，因此保險契約中常含有若干「除外責任」(exclusions)條款，以規定被保險人自行承擔損失。請以財產保險為例，說明財產保險保單常見之除外責任的內容，並說明其原因。(25分)

答：

承保範圍代表保險人所同意給予之保障，而除外責任則限制保險人之保障，即刪減某些事項之保障。財產保險契約有時會包含若干除外責任之原因，分析如下：

- (一)避免不可保危險：某些巨災損失，如戰爭、地震等其損失金額相當龐大，可能危及保險人本身之財務安全，因此對於這些巨大危險，保險人通常除外不承保。
- (二)避免承保易受保戶左右之損失：因保險契約具射倖性，極易產生道德危險，保險人為避免道德危險誘發所致之損失，通常多將易受保戶左右之損失排除不保，如貴重珠寶等多屬不保財物。
- (三)避免賠償總額超過其實際損失：一般財產保險均排除重複保險，防止被保險人因一件財物之損失而有二份以上之補償。
- (四)刪除一般人不需要之保障：為適應一般大眾之需要，考慮保費負擔之能力，通常保單僅針對多數共同危險提供保障，排除特殊個別需要之項目，以符合社會大眾之需要，使保單較易銷售。
- (五)刪除須保險人特殊處理之危險項目：保險人基於理賠行政成本之考量，會將一些需特別處理之危險排除不保，以免增加承保成本，造成多數不需要此類保障之消費者不願投保。

參考資料：《高點保險學上課講義書》頁7-28

三、近年來巨災風險(Catastrophe Risks)已成為保險市場之一大難題。請以(一)地震與(二)水災二種巨災風險為例，就保險經營之觀點，包括市場需求與供給二方面，說明其承保上所面臨之難題。(25分)

答：

所謂「巨災風險」係指其發生有地域上之限制，損失機率不確定(即無法精確計算得知)且損失金額相當龐大，非一般商業保險人適合承保。如地震、火山爆發、水災即屬之。

就保險經營之觀點而言，因巨災風險具有地域上之限制，故非全體或多數人民有此需求，其僅侷限於巨災風險發生頻繁地區之人民有投保相關巨災風險保險之需求。就保險需求面而言，其係屬特定地域人民之需求，非屬一普遍之保險

需求。

正因巨災保險有其需求面之侷限性，此正致成承保業者承保風險將過度集中，無法有效產生風險平均化之作用，一旦發生保險理賠，恐因鉅額保險金之給付致成保險業者之財務危機或再保險業者後續大幅調高再保保費或拒絕承保之困境。

四、保險監理機關為加強保險人對於經營風險之控管，經常採取若干財務檢查制度或規定，例如(一)財務比率檢查系Insurance Regulatory Information System, IRIS)與(二)風險資本額制度(Risk Based Capital,RBC)，請說明此二制度在保險監理上之優缺點。(25分)

答：

(一)保險監理資訊系統 (IRIS)：IRIS在運用上包括兩個階段，第一是統計階段 (statistical phase)：由每家保險公司呈報給NAIC的財務報表中計算十二項財務比率。若保險公司經測定有四項以上比率超出正常範圍，即被列為優先受檢的對象。第二是分析階段 (analytical phase)：自各州保險監理官組成一檢查小組來複核這些超出正常範圍的保險公司以及一些被選定接受檢查保險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由檢查小組將受檢公司劃分為第一、第二、第三及不須優先四個順序，以協助各州對在其監督下的保險公司依優先順序進行檢查。至於被列為不須優先的保險公司，各州只須施以例行性的檢查程序即可。

IRIS統計階段的資訊是對外公開的，但分析階段的資訊則屬機密。惟應注意，經測定有四項以上比率超出正常範圍的保險公司並不必然表示其財務不健全，進一步尋求其他資訊並加以仔細地檢查仍屬必要。

(二)風險資本額制度 (RBC)：傳統法定資本額均採固定數，惟其僅能就設立之新公司適用，於設立後正式營運，因各家營運規模及業務財務運用所面臨之風險亦有別，固定標準無法以一概全，故美國研發一套保險業之資本公式，稱為「風險基礎資本」，依保險業面臨之經營風險 (包括關係企業風險 (C0)、資產風險 (C1)、保險風險 (C2)、利率風險 (C3)及業務風險 (C4))和「風險係數」(依風險程度予不同係數)計算該公司所應具備之「風險(基礎)資本額」。並據以與該公司之自有資本比較，若低於某一百分比則表示該公司未來之清償能力可能須加強監督。我國於今年七月九日亦已正式施行此一制度 (詳保險法第143-4條)。

此制度最主要之功能 (即其優點)在於預防，蓋一家保險如果已經失卻清償能力，監理機關再監控其財務之健全與否，對該保險業與被保險社會大眾而言，已無任何意義可言。換言之，此制度最主要之功能即在於防範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於未然。

惟此制度最為人詬病處有二：其係以現有資料對未來狀況作預測推估，故正確度並非百分之百，換言之，若經RBC制度計算之結果無問題，並不絕對確保該保險業未來之清償能力無虞；另，此制度係予各相關風險項目不同之風險係數 (例：人壽險保費收入與健康險保費收入風險係數大小不同、投資公司債與公司股票風險係數亦不同等)，故將嚴重左右保險公司之經營方針及投資策略。

參考資料：《高點保險學上課講義書》頁11-16、P.10-17、P.10-20、P.10-39。